

由戶外教育政策展望山野教育的契機

陳永龍*

摘 要

本文藉著耙梳《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的制定歷程，論述「戶外教育」政策發展的重要性價值內涵，並強調「山野教育」作為戶外教育的核心形式，呼應國際趨勢與12年國教的發展，應具備的視野與核心素養精神。最後，本文也論及山野教育對於戶外教育政策「行政支持、場域資源、後勤安全、教學輔導、課程發展」等五大系統的統整，實具有指標意涵；尤其，山野場域對於「安全管理」必須有更嚴謹的風險評估，即便只是衣食住行等「生活」議題，山野教育有別於「旅遊」行程，更有助於主題規劃、方案學習、統整能力、應變能力等的提升。因此，能落實山野教育，必然有助於戶外教育五大系統的健全發展！

關鍵字

戶外探索、探索教育、課程發展、教育政策、冒險教育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助理教授／「教育部戶外教育推動會」委員／台灣山岳文教協會常務理事。聯絡方式：alongch@gmail.com。

由戶外教育政策展望山野教育的契機

陳永龍

一、前言

不論國內、國外，戶外教育和環境教育的關係始終緊密；但，國外有關「戶外教育」的主張卻比起環境教育更早。美國戶外教育先驅者George W. Donaldson & Louise E. Donaldson (1958)在〈Outdoor Education a Definition〉文章中，開宗明義即指出「OUTDOOR education is education in, about and for the outdoors.」¹（戶外教育乃是在戶外、有關戶外以及為了戶外的教育！）因此，在全球環境變遷危機引發的環境教育學門發展前，「戶外教育」顯然是更早提醒人們「關在課室內」的問題而被呼籲與提出。

而後，Ford, Phyllis (1981)也沿用了此一定義。Ford, Phyllis (1986)進一步闡述戶外教育的哲學，指出「由於戶外教育尚未建構初國家標準的課程和量度知識、能力的方法，但卻是在任何戶外場域都可發生的學習，學習與文化、環境有關的議題，或藉著活動發展與世界有關的知識、技能與態度。儘管詞彙不同，戶外教育實際上包含了環境教育、保育教育、常駐的戶外學校、戶外休閒遊憩、特定的戶外活動、探險教育（adventure education）、經驗教育（experiential education）和環境解說等等。」「戶外教育的哲學建立在四個前提上：1.對於做好看守土地乃人類責任的承諾；2.對生態系統所有面向內在關係之重要性的相信；3.自然環境的知識作為一種休閒的媒介；4.承認戶外教育是一個持續的教育經驗。」²

在臺灣的學術論述中，陳鐵（1983）的「戶外教育」³算是較早對戶外教育的「概念界定、意義、場域、起源與發展、內涵、世界的戶外教育」等，提出初步的描繪；依該文所言：戶外教育泛指「屋外」的學習，包含校園、公園、田野、鄉村、庭院、野外地區，都是戶外教育的場域。尤其，野外是戶外的一個特別部分，美國的學校戶外教育，因此常到室外授課、到戶外遠足，然後舉辦露營活動。陳鐵在結語中指出「戶外教育在我國尚未發達，只有類似的組織活動，在美國則已成為一種教育制度，但是對於學校教育還沒產生影響力，想不久的

¹ George W. Donaldson & Louise E. Donaldson (1958) Outdoor Education a Definition, Journal of Health, Physical Education, Recreation, 29:5, 17-63.

（網路資料來源：<http://www.tandfonline.com/doi/pdf/10.1080/00221473.1958.10630353>，Tyler (Texas) Public Schools, USA, Published online: 30 May 2013。）

² Ford, Phyllis, 1986, Outdoor education: definition and philosophy. Journal of Resources in Education, Vol. 21 No 8, pp. 123

³ 陳鐵，1983，〈戶外教育〉，於《公民訓育學報》創刊號，1983/06/01，pp.257-270。

將來就會使傳統教育受到震撼。」(陳鐵, 1983: 269)

儘管過往臺灣戶外教育多半散在個別教師或戶外教育者的教學裡, 相關論著不多; 但王鑫(1992、1995)和李崑山(1996)等, 都曾留下蛛絲馬跡和早年的論述與實踐成果。周儒、呂建政譯(1999)及, 周儒、黃淑芬譯(1994)等引介國外的戶外教學、戶外教育精義等, 也都提供寶貴的論述基礎。

好的教育政策其制定與推動常需歷經很長的時間, 幾經研商、修訂, 才公諸於世。檢視今日世界性的教育趨勢, 戶外教育是重大的教育形式變革重點之一; 儘管臺灣「戶外教育」一直有零星的乎落聲音和教育實踐案例, 但 30 年前有關「戶外教育」的學術前瞻, 竟也是在今日特殊的政治社會脈絡中, 才開始重視「戶外教育」政策。

就政策面向來看, 《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以下簡稱《宣言》)的制定與公告, 自然是戶外教育政策最重要的里程碑, 也是具有開創性的政策。而在政策制定過程中, 研究者有幸參與了《山野教育報告書》的研究規劃, 以及「戶外教育」政策研擬、制定、推動的絕大多數會議; 本文便是在這些政策規劃制定的經驗基礎上, 希望進一步闡明《宣言》的重要性與「山野教育」的推動契機。尤其, 山野教育是落實五大系統行動策略重要的實踐手段。

二、我國戶外教育政策的研擬脈絡

有關戶外教育政策的推展, 近年來在民間「優質校外教學聯盟」的催生下, 有 60 餘位立法委員連署, 促成當時教育部蔣偉寧部長於 102 年 3 月 19 日拜會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召集人鄭麗君, 決議「將優質化校外教學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討論議題」, 並啟動優質校外教學推動工作小組。由當時的陳益興次長主持、國教署吳清山署長擔任執秘, 開始著手規劃。

根據 102 年 4 月 17 日陳前次長益興主持之「研商優質校外教學推動方案相關事宜會議」, 決議: 邀請專家學者、學校及民間團體代表共 11 人組成優質校外教學宣言研擬小組, 分別於 102 年 4 月 17 日、5 月 14 日、5 月 21 日、5 月 28 日、6 月 4 日、6 月 11 日召開六場「研商優質校外教學推動宣言事宜會議」, 完成草案初稿, 並在會中將未來擬公告的歷史文件定位為「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草案)」; 而後, 另於 102 年 6 月 25 日、7 月 8 日、7 月 30 日召開三場「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諮詢會議」, 邀請教育部內相關單位、民間團體和教學實務人員、中央跨部會與地方教育局處等代表, 廣徵相關領域專家意見, 完成宣言草案。

而為了瞭解國內國中小學生戶外活動時間及師生之意見, 結合理論與實務, 教育部也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美燕教授等人, 進行「校外教學/戶外教育之現況探究與政策推動規劃」研究, 並於 102 年 7 月 31 日、9 月 4 日、9 月 25 日召開三場「校外教學/戶外教育研究

案焦點團體座談」，提出中華民國戶外教育的調查研究報告，包含宣言 Q&A 及政策方向之先期評估建議。

而依教育部（2013/12/11）在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依「十二年國教之戶外學習規劃進度期程與未來戶外教育政策之總體方案書面報告」所載：「本部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為健全我國學童的身心健康即人格發展並提高對社會與環境的關心，持續推動戶外教育相關措施。」⁴「本部另於 102 年 1 月底針對邱文彥等 60 位立委連署之臨時提案彙整相關部會提出研處意見；部長並於 102 年 3 月 19 日拜會鄭召集委員麗君延康推動優質國中小校外教學相關議題。本部隨即啟動戶外教育宣言及整體推動方案之訂定。」⁴

因此，臺灣的戶外教育政策研擬與推展，除了和十二年國教的落實措施有關，更重要的政治社會脈絡，乃是回應 60 位立委連署之臨時提案。而在當時教育部蔣偉寧部長拜會鄭麗君立委後，教育部便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召開戶外教育研商會議，由陳前政次益興主持，會中決定應即刻進行「戶外教育宣言」研擬會議。爾後，教育部邀請學者專家及民間代表，歷經 6 次研商會議、3 次諮詢會議及 2 次「教育部戶外教育推動會」的研修確認，才正式讓《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完成定稿，終於在 103 年 6 月 26 日召開記者會頒佈。

在這過程裡，針對《宣言》內容修訂的討論，共邀集了熟知戶外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實務工作者、家長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教育部各司署、跨部會單位（包括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等）與會，可說是匯集了產／官／學／民間團體等溝通與協力，才完成此一重要文件。而在研擬《宣言》過程中，同時也委託「戶外教育之現況探索與政策推動規劃研究報告」⁵，以提供政策制定背後的學理基礎。

然而，徒有《宣言》不足以自行，如何落實《宣言》的理念、目標與行動策略，同時藉著各項宣導措施，讓全國國民（尤其學校體系）都可以了解此一政策，才是具體推動戶外教育的根本施為；為此，教育部也責請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中華民國推動戶外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4 年至 108 年）」暨「戶外教育實施指引研擬計畫」工作⁶，擘畫未來推動戶外教育之

⁴ 教育部，2013/12/11，「十二年國教之戶外學習規劃進度期程與未來戶外教育政策之總體方案書面報告」，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即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的書面報告，pp.1。

網路資料：<http://npl.ly.gov.tw/do/www/FileViewer?id=5972>。

⁵ 陳美燕、郭雄軍、黃茂在、陳永龍等，2013，《戶外教育之現況探究與政策推動規畫研究報告》，教育部委辦研究專案。臺北市：教育部。

⁶ 該計畫透過行政協助的方式，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潘文忠副院長擔任計畫主持人，邀集諸多學者專家進行五年計畫暨實施指引計畫的研擬（進行中）。

具體策略，希望能循「美感教育」五年計畫研擬模式，藉跨領域專家會議、跨司署行政協調會議等，落實可行性的政策執行和行政服務基礎。

為了吸引媒體並提高政策宣導的能見度，教育部於 103 年 6 月 26 日舉辦「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啟動記者會，特別邀請了「看見臺灣」導演齊柏林先生代言，讓戶外教育除了使學習情境更多元、更廣泛，在戶外教育的過程中，亦能學習保護並疼惜臺灣這片土地。

此外，教育部也規劃在 103 年度舉辦 2 場縣市示範觀摩、4 場分區宣導研習以及戶外教育中小學生高峰論壇、專家論壇等，以期在啟動、宣導時期，即能開展包括戶外教育理念論述、優質案例分享，藉此鼓勵各級學校與戶外教育場域進行結盟，整合學校人力和社團專業人員，規劃多樣化之戶外課程，進而整合教育體系與非教育體系、政府部門與民間之人力、資源與經費，並兼顧戶外活動安全與後勤支援，提升學校多元性之戶外教學。

由於戶外教育涉及層面廣，不僅僅是教育部獨力可完全推展，而涉及跨部會（尤其場域端與專業人力）的整合、協調與支持；因此，不同於教育部其他只屬於教育部範圍內的政策，《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揭示的是，我國戶外教育將由教育部開始，但行動策略卻包含「行政支持、場域資源、課程發展、教學輔導、後勤安全」等五大面向的支持系統；必須建構協調平臺和協作夥伴，整合相關資源，深化戶外教育的面向與內涵，才能逐步建構優質化的戶外教育課程，提供更多、更好的戶外學習機會。以下，針對《宣言》的理念、願景與目標，以及定位與範疇等，進行概念的澄清與闡釋。

（一）《宣言》的理念、願景與目標

由於英國教育部（2006）頒佈「*Learning Outside the Classroom Manifesto*／課室外的學習宣言」，美國在推動*No Child Left Behind Act*（莫讓孩子留在室內法案）還在國會審議時，歐巴馬總統（2012）已早一步提出*America's Great Outdoors (AGO) Initiative*／「美國的大戶外倡議」，希望美國人民（尤其是兒童與青少年）可以走出戶外，除創造更多戶外工作會，將教育帶到戶外去，也連結公有土地的志願性服務活動，促進自然野地與戶外活動的新世紀教育方案。因此，當初參與研擬《宣言》的成員，都清楚戶外教育應該是架構在「國家層級」的高度，具有通暢、整全的行政協調與合作，才可能逐步落實政策目標。

在研商《宣言》的過程中，一開始即對「校外教學」和「戶外教育」進行概念討論。儘管臺灣的國中小推行「校外教學」多年，但參考英國 2006 年頒佈的戶外教育宣言（*Learning Outside the Classroom MANIFESTO* 簡稱 *LOtC Manifesto*）⁷ 概念與精神，乃「課室外的學習」

⁷ LOtC Manifesto 文件請參見：<http://www.lotc.org.uk/wp-content/uploads/2011/03/G1.-LOtC-Manifesto.pdf>。



而非僅是「校外」教學；為與國際學術概念接軌，全數通過以「戶外教育(Outdoor Education)」概念來取代、含括校外教學，因為，「校外教學」僅是「戶外教育」的一種型態。

《宣言》也參考不同宣言的格式與架構，「學習走出課室、讓孩子夢想起飛」的slogan作為主軸意象，而把架構區分為：壹、理念；貳、願景與目標；參、定位與範疇；肆、行動策略；伍、展望。而在「理念」部分，開宗明義即揭示了：「好奇是孩子的天性，探索是生命的本能；戶外教育提供真實情境的體驗，喚起學習的渴望和喜悅，增進真情、善念、美感的多元學習價值，並營造萬物可為師、處處可學習的學習氛圍，創造全民為戶外學習服務的環境。」
「我們深信戶外教育能協助教學者反思學習的意義，擴展學校教育的視野和策略，帶給教與學之間的友善互動和深度學習。我們深信戶外教育能促進政府各部門、社會大眾共同為臺灣教育付出心力，讓教師、家長與民眾成為孩子學習的陪伴者，讓戶外場域與室內場館之經營者、民間企業、專業人士一起來提供豐富而多樣化的學習資源。」⁸

由於戶外教育看見的是「學習」的本質（好奇心的天性和探索的本能），而「戶外」則提供了「真實情境的體驗」，讓人找回學習的渴望與喜悅；同時，《宣言》的理念也凸顯戶外教育不只是學校教育和教學者的事，而和政府各部門、社會大眾、家長、企業、專業人士等等有關，希望大家一起來提供豐富而多樣的學習資源。

而在願景與目標部分，《宣言》提及了戶外教育的功能與意義：「讓學習走入真實的世界，可以延伸學校課程的認識與想像，發現學習的意義，體驗生命的感動，提升孩子品德、多元智能、身心健康、合群互助和環境美學的素養。」⁹這裡詮釋了戶外教育可以作為學校課程（室內）的延伸，提昇學習的意義，以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進的學習素養。

另外，《宣言》界定了戶外教育的「場域」與基地概念，指出「戶外教育提供最佳的學習情境，舉凡在校園角落、城鄉社區、文化場所、農漁牧場、山野大地、森林溪流等都是學習的基地，可以豐富生命經驗，可以發展多元智慧的潛能。我們共同珍視戶外教育，促進學子想望大地、海洋、天空之美，領略在地特色、人文藝術、歷史古蹟之美。」¹⁰藉著這些戶外的場域，希望孕育學習者與自己、與自然、與文化連結的生活美學；而把願景與目標，以共同期許的方式「且讓我們一起：營造優質的戶外教育環境。回歸真實世界的學習情境。發掘山海大地的自然奧秘。體驗文化創意的生活美感。」¹¹

⁸ 請參見教育部，2013/06/26，《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教育部官方網站之文件下載：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088&Page=23967&wid=ddc91d2b-ace4-4e00-9531-fc7f63364719&Index=1>。

⁹ 同上註。

¹⁰ 同上註。

¹¹ 同上註。

（二）《宣言》的定位與範疇

由於「戶外教育是泛指『走出課室外』的學習，包括校園角落、社區部落、社教機構、特色場館、休閒場所、山林溪流、海洋水域、自然探索、社會踏查、文化交流等等之體驗學習。透過走讀、操作、觀察、探索、互動、反思等歷程，結合五感體驗的融合學習，讓學習更貼近學習者的生活經驗。」¹²

因此，戶外教育強調的是「走出」室內空間，到真實的生活世界進行體驗學習，包含到開放空間（如校園、社區、廣場等），到文化場（部落、社教機構、文化場館、休閒場所、農漁牧場等等），到大自然裡（如山野大地、森林溪流、海洋水域等），透過走讀、操作、觀察、探索、互動、反思等歷程來進行「經驗教育」的學習，以期讓學習更能貼近真實的生活經驗。

而在定位好戶外教育的場域與學習歷程後，《宣言》也藉著「5W+1H」的思考模式，以「Who/What/When/Where/Why (For What)」來界定相關的概念範疇，再進一步以政策實踐的角度思考「How」的行動策略。

首先，《宣言》界定了戶外教育「誰來參與 (WHAT)」的範疇，指出「任何關心戶外教育的個人、團體、機構、企業都是最佳夥伴。因為戶外教育需要跨領域和跨組織整合，才能為學生與教師提供最佳的學習場域、內容和資源。」¹³《宣言》並且界定了（一）學習者、（二）支持者、（三）規劃執行者、（四）資源提供者等屬性，以期「人人」都能實質參與。

就學習者的角色而言，「人人都是戶外教育的學習者；尤其國民教育階段的學生更需要學習如何學習，教師和家長學習如何規劃教學活動。」支持者則包含「中央部會制定政策、地方政府部門和各級學校應落實推動、民間團體提供專業能力等」等行政支持與專業人力。規劃執行者則點出應朝向「教師、家長、專業人員、教育學者、場域經營者等共同規劃、執行和評估教學方案，以確保其品質和安全。」最後，資源提供者強調「課室外的學習活動需要充沛資源，政府、企業、民間團體應提供各種支持，以利戶外教育的推展。」¹⁴

其次，在「學習什麼 (WHAT)」方面，《宣言》秉持杜威哲學的精神，強調「教育即生活！」的理念。因為，「教育不只是抽象知識的獲取，更是學習『如何學習』的過程。戶外教育提供了真實而具體的情境，能統整各學科領域的知識技能，建構學校本位特色，更能讓學生透過體驗，提升學習成效。」¹⁵換言之，這裡強調的是學習方法的改變，從知識的受體轉為學習的主體，即學習「如何學習」的過程；而「經驗教育」則是深化學習和有效學習的重要關鍵。

12 同上註。
13 同上註。
14 同上註。
15 同上註。

第三，在「何時實施（WHEN）」方面，若以學校或班級課室為單位，《宣言》強調應「配合課程學習目標和完整評估，任何時間都可進行戶外教育，包括正式上課時間、放學後課餘時間、週末例假日或寒暑假等。」¹⁶也就是說，把學習從「課室」解放出來，延伸為「生活」層面，時時刻刻都是戶外教育的學習時機；因此，戶外教育並非和課室內的教育相對立，相反地，戶外教育是課室內教育的延伸和擴大，連結了學習者的生活世界，依循著「社會生活的時間」與空間，都是實施的時空。

第四，在「何處進行（WHERE）」方面，戶外教育在概念上本就是強調學習「場域」的重要性，因此「實施戶外教育可由近而遠，配合課本的單元學習、日常生活的體驗、計畫性的探索挑戰，處處都是學習的場域。」¹⁷不論校園環境、社區場域、鄰近縣市、遠距場域等，都可以配合日常生活的節奏和課程單元與目標，來組織特定時間／空間的戶外學習活動。

在「校園環境」的場域，可「搭配學科領域或議題教學，利用校園環境資源，包含活動空間、藝術造景、動植物生態等。」在「社區場域」方面，可「利用自己所居住的社區環境，包含公園、田野、文化場所等進行鄉土學習和節慶活動。」在「鄰近縣市」的場域，可「提供生活差異較大的學習經驗，包含城鄉交流、都會設施、文化場所與社教場館，自然野地、環境學習中心等，進行跨學科的主題學習。」而在「遠距場域」方面，強調「利用多日型戶外教育方案，對學習者有更深遠的影響，例如：山海環境、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森林遊樂區、特色文化場所等。」¹⁸

最後，在「有何效益（WHY/For What）」方面，《宣言》強調應「利用自然體驗、環境學習、多元文化、生態旅遊、運動休閒、遊憩生活等，引入創意思維和遊學教育，以促進全方位的發展。」其學習效益如下：「（一）從體驗學習與反思中，孕育品德、情意與創造力。（二）在友善互動和合作學習中，同時養成獨立與自理的能力。（三）增強學習動機，促進認知發展和表達溝通能力。（四）促進手、腦、身、心的協調與動作技能的發展。」¹⁹

因此，《宣言》的定位與範疇，主要乃是希望藉「優質戶外場域與課程教學活動」等，擴展學生的經驗和視野，豐富孩子的學習內涵、提升學習成效。不論從人、事、時、地、效益等層面，都應整全中央部會的政策，落實學校和地方政府的戶外教學活動，並引注民間專業人力和場域資源，進行產／官／學／NGOs 跨領域、跨組織整合，共同推動戶外教育，也呼應、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調「適性揚才、五育均衡、終身學習」的理念目標。

¹⁶ 同上註。

¹⁷ 同上註。

¹⁸ 同上註。

¹⁹ 同上註。

三、戶外教育《宣言》的行動策略

為了落實政策的理念目標，《宣言》也用系統性的思考，希望在國家層級的高度，「建立國家級推動戶外教育的完善機制，建構協調平臺和協作夥伴，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多元優質的課室外學習機會。」並架構「五大系統」來作為推展戶外教育的行動策略。這五大系統包含：一、行政支持系統；二、場域資源系統；三、課程發展系統；四、教學輔導系統；五、後勤安全系統。

首先，行政應為教學服務，行政支持是課程與教學重要的後盾；必須健全法制規章，整合相關政策計畫，並建置有利於推動戶外教育的行政支持平台，才容易讓學校教師們可以比較沒有後顧之憂，願意全心全意投入在戶外教育的行列。因此，《宣言》在「行政支持系統」方面，希望「建構完善的配套措施與法令規章，整合中央各部會政策與計畫，連結地方政府相關局處行政網絡，各級政府應逐年寬列經費，共同支持戶外教育。」²⁰在不同層級的會議中，有關教師只要遵守應有的標準作業流程，若遇意外事故應協助並保障其「免責化」的權益，也是行政支持系統重要的工作。

其次，「戶外」教育強調「空間場域」的重要性，即把走出課室以外的學習場域，都當成是空間資源；因此，「場域資源系統」主要包含空間、人力、物力、金錢等各類型的社會資源，放在國家／社會的層級來思考，則希望能「整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管轄之環境場所和文化場館，連結節慶活動、民間社會團體、觀光休閒處所等多元性的戶外教學場域，並建置網路平臺，以提供數位資訊資源。」優質的戶外場域和專業人力等等，都是場域／人力資源系統關切的重點。

第三，由於「課程」是教學的核心，沒有課程的教學容易淪為見樹不見林，沒有教學觀點的戶外活動，也僅止於活動而已。因此《宣言》強調戶外教育應有「課程」觀，在「課程發展系統」方面，主張應該「結合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學習領域課程研發，鼓勵產、官、學、民間團體協作，以強化學校本位特色課程和其他戶外學習方案的規劃、執行，並訂定具體指標與評估方法，以確保戶外教育的品質。」換句話說，戶外教育未來必須朝向「課程化」的目標，逐步建構優質戶外教育的指標與評估方法，來做為戶外教育課程實施的教學指引。

第四，「教學」是教育現場最重要的實踐操作，因此戶外教育並非只是戶外活動；戶外教育強調課程與教學，只不過早年的師資培育系統並未以戶外教育的知能素養為課程目標。因此，《宣言》在「教學輔導系統」方面，強調應「提升教師的戶外教學能力，培訓專業人力資

²⁰ 同上註。

源成立課程發展暨輔導團隊，以建立教學支援與輔導系統，發展優良教學案例，並建立資源共享機制，以落實戶外教育之成效。」²¹教學輔導系統也和精進教師教學、教師專業發展（及教師專業評鑑）有關，不論透過基地型學校大手拉小手、種子學校和輔導團建置等等，都是促進戶外教育教師專業發展的重要機制。

最後，就教育的前提而言，「沒有安全，就沒有戶外教育！」後勤／安全是支持戶外教育能順暢運轉、平安去回重要的憑藉與保障。後勤部分，包含食、衣、住、行的提供與補給；安全則強調降低各種風險，強化戶外教育的風險防範機制與緊急醫療救護等工作。因此，《宣言》在「後勤安全系統」方面，強調「戶外教育之交通旅運、餐飲住宿、風險管理、緊急救護等後勤配套措施，應由各級政府主管業務單位、學校、家長、民間團體和產業界，共同建置安全、永續的支援體系，以利戶外教育之積極推展。」²²不怕一萬，只怕萬一；有備無患，才能降低戶外教育的風險！

事實上，《宣言》五大系統的行動策略，也映照推展與落實「山野教育」的契機。

四、山野作為戶外教育的核心場域

若從「場域」來看，戶外教育包含「課室外」到真實生活場域的學習，尤其包含大自然環境場域的學習。而臺灣多山、四面環海，戶外教育的場域因此包含了山野場域、海洋場域以及農/林/漁/牧（農村鄉野）生活場域、都市生活場域、博物館與各文化場域的學習。因此「山野教育」自然是戶外教育的重要核心！

從國際山岳政策角度觀之，由於人類生活跟山野環境息息相關，不論大氣維生系統的氧氣循環、為了降低溫室效應的固碳系統、以及提供生活原料和物產層面，山野環境生態的資源如何永續利用，都是永續教育重要的內涵。因此，宏觀角度的山野教育，實應涵蓋生態面、文化面、社會面與政治經濟面，也包括培育地球公民觀念和責任的基本教育、培養創造力和品德力的基本素養，培養從事山區活動相關產業的技術與專業教育等等。

研究者（2013）在「窗外有藍天：建構戶外教育山野課程支持系統」論文中，已就「山野教育」的國際趨勢、概念與範疇等有所界定，指出山野教育乃《山野探索與戶外教育》的具體內涵，它是「戶外教育」的一種形式，但因「以山野為核心」來統整與建構。

綜觀國際趨勢，芬蘭、韓國等優質教育力，實和他們著是山野教育、戶外教育有關；不論西歐歐陸傳統，或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長時間名列前茅的國度；這些國家地區在他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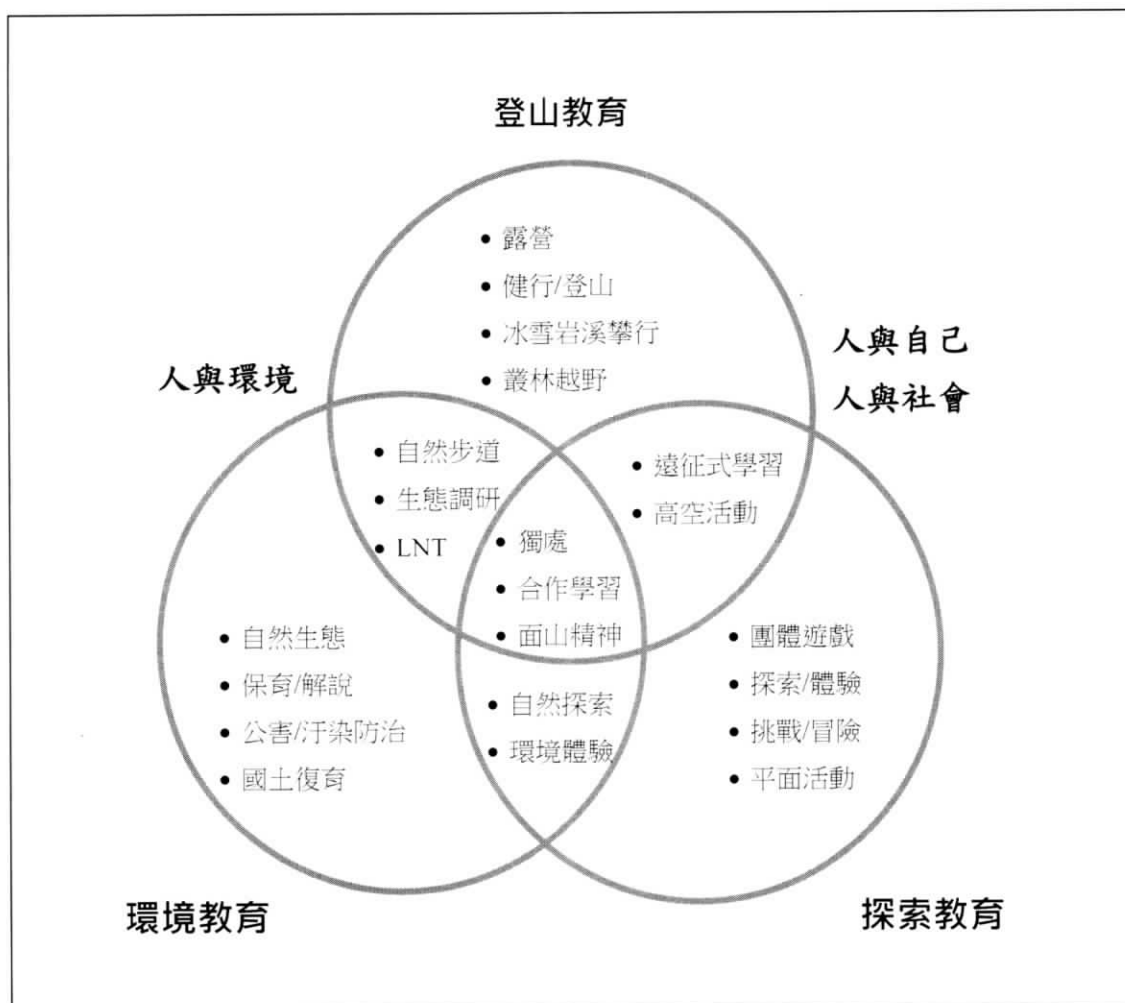
²¹ 同上註。

²² 同上註。

社會生活中，幾乎都有比較長時段的山野教育與戶外探索的文化傳統。芬蘭的小孩子，甚至在幼稚園階段就已經開始山野健行、划獨木舟等戶外探索活動；韓國在近年來在登山探險領域急起直追，和日本一樣都重視登山探險與科技產業研究的連結；加拿大民間與山野教育有關的機構很多，大學中甚至有培養專業山野攀登嚮導的科系；紐、澳則因境內原住民族多元，而開啟與生態保育、多元文化教育有關的山野教育，也成了當前「打工渡假」的勝地；香港透過民間「外展」學校的推動，讓學生在年輕時期便開始到海外登山探險；這些國度，都是比起台灣在山野教育方面更重視與落實的地方。

山野教育的目的，主要在於藉著在山野環境中進行登山健行與探索教育，來孕育「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的協和發展，也回歸教育本質的「自發、互動、共好」以及「德智體群美」五育的基本價值。但即使以較為功利主義的角度來看待山野教育，實際上的狀況便是：**當教育品質、人的素質提昇了，創造力和競爭力便油然而生！**因此，山野教育有助於提昇學生的品德力、整合力和問題解決力，幾乎已是不爭的事實；當今教育需要的品質保證和人力素質提昇，顯然透過山野教育都可以是重要的促成機轉。因此，在國際趨勢重視山區永續發展和山野教育的今日，台灣更不能置外於聯合國《21世紀議程》的潮流，必須重視山區保育和永續發展的課題，並藉著山野教育來提升教育品質與人力素質。

必須重新向山野學習「像山一樣的思考」，以貼近大地脈動的、體察自然生態與文化的態度，對山野生態與文化有深度的理解，才可能在山野教育中藉著「體驗/探索/發現」和「導引/覺察/反思」的歷程，從小孕育一個人「活力/健康/創意」的知能，讓他們具備土地倫理、家鄉守護意識，而成為具有整合力、應變力和創造力的地球公民！以下，是山野教育構面與內涵示意圖；作為戶外教育一種重要的場域與形式，山野教育的構面、範疇，從初階到高階都還有必須深化與轉化為教育資源的發展空間，潛力無窮。



山野教育構面與內涵示意圖

資料來源：陳永龍（2013：14）

放在各學習階段來思考「**山野教育實施策略方案**」，應聚焦在「山林野地」的大自然場，以山野環境作為提供「學習情境」的教學資源，透過「探險」與「探索」的方式，引導學習者親近山林野地、進行野外探險與探索活動的教育；它屬於「戶外教育」的核心範疇，必須具備更多的知能素養，才能增進「生活安全、生命探索、生態守護」的目標。

而山野教育與各學習階段的關係，未來可從「課室外」的自然環境到「山野領域」循序漸進，設定不同目標與學習重點，把山野教育作為戶外教育的進階課程。因此，山野教育可以是「主題課程」也可以是「方案課程」的形式；而在12年國教裡，更能藉著「學校本位發展「課程統整」的方式，以「山野探索與戶外教育」的課程發展歷程，擬定各學習階段相對應的教學目標、課程重點，朝向山野課程之核心素養目標邁進（例如表1）：

表 1：山野教育與各學習階段教學目標和核心素養的關係

學習階段	實施對象	教學目標	課程重點	山野課程核心素養
國小	中低年級 (種子)	親自然性 親土地性	認識校園 自然體驗 大地遊戲	可透過生活課程，引導孩子認識校園及公園，培養其親自然性、親土地性，體驗與辨別可食植物與有毒植物。
	中高年級 (青芽兒)	親山愛山 環境守護 野地倫理	戶外教育 荒野露營 步道健行 親山遊學	可藉學校本位連結各領域「課程統整」，融入環境教育、山野安全與戶外探索知能；尤其，藉著體驗轉化為表達與表現、溝通能力，發展抽象能力和人際互動。
國中	亞成鳥	培養勇氣 挑戰自我 激發創意	山野探索 團體動力 合作學習 攀岩溯溪 露營活動	可藉學校本位連結各領域「課程統整」，融入環境教育、山野安全與戶外探索知能；尤其強化學生對自然、科學和藝術人文的探究能力，培養獨立、責任、團隊力，建構學習共同體。
高中	亞成鳥	培養勇氣 激發創意 自我探索	山野探險 攀岩溯溪 自我探索 人文藝術 自然科學	可透過社團、綜合活動或地球科學/公民與社會/地理等分科教育等，藉實際山野探險體驗，深化各學科專業學習內容；並促進科學探究、人文實察、創意行動、獨立自主、團隊合作、服務學習等核心素養。
大學	獨立熊	獨立自主 野外求生 心智提昇	山野探險 叢林穿越 攀岩溯溪 獨處訓練 野外調查	可連結專業系所或透過「輔導山野活動相關社團」及設「山野教育與戶外領導學程」等，培養大學生獨立自主、團隊合作、勇氣與毅力、應變力與整合力、創新思維、環境與文化守護等核心素養。
研究所	領航鷹	戶外領導 活動領導 反思觀照	求生技能 引導教學 荒野保護 環教行動 安全確保	可透過「山野探索與戶外教育中心」和專業研究所等，強化跨領域研究和戶外領導知能，培養具有「全球在地化」視野的未來領袖和地球公民，使具備創造力、領導力、整合力、判斷力和問題解決力。

主：1.資料來源：本文依教育部體育署(2013)《山野教育報告書》期末報告(未出版)改製。

2.社會教育以社團與社大課程等等之安全講習/親子體驗/宣導推廣為主，不在此列。

就全球在地化的角度來看，山不僅是「國土保安」的基礎，也是確保社會能永續發展的天然屏障；山區經濟的開發，並非為了資源掠奪，而得回歸生態保育的基礎和社區經濟層面，確保山區居民（尤其原住民族）在生計經濟、醫療健康、社區發展、文化守護、族群教育等

等層面的永續發展。同時，更關注山作為「綠色經濟」產業的潛能，來研議相應的科技研究、人文創新、社會發展等，並透過體驗經濟來提昇綠色經濟的產值。

而回歸山野教育來思考：山是一所學校！山野教育藉著山野環境的「自然/文化場」，提供學習者探索、體驗、分析、實驗、覺察、觀照的學習情境，讓人「**打開經驗世界**」和「**發展抽象能力**」並享有「**創造性的留白**」的時空；更藉由人與人、人與山的「**互動**」過程，讓人學習自我照顧的生活技能，懂得關照自我、他人與環境，且在「**經驗世界**」中透過眼、耳、鼻、舌、身、意的「**六識**」過程，讓自我的身/心/靈在深層的交感作用中，激發更大的**創造力**。

尤其，山野教育在挑戰自我、探索世界之外，其「**創造性的留白**」的作用，讓人有機會去感受、去體驗、去互動、去創造、去沈思冥想，反省自我與自己、與他人（社會）、與山（自然）的關係，意識到大自然是萬物的母親，河川如同奶水供養著孕育芸芸眾生；也體認到得是山峰的接納和「**大山媽媽**」庇護，人們才可能平安地進出山野。於是在「**親身體驗**」後深切反省，登臨山峰的行為遂不再是「**山的踐踏者**」，而能轉為「**山的守護者**」！

換句話說，山野教育讓人「**打開經驗世界（感性）、發展抽象能力（理性）**，來與大自然山林世界（我們共同的地球）相連結。」而在這樣的互動中，登山讓人更看清世界、更認識自我，而朝向作為山的守護者前行！」若映照戶外教育大自然場域「**山海臺灣**」的生態與文化多樣性，山野教育實讓人得以徜徉在山的文化搖籃裡，繼而「**立足臺灣、放眼天下**」，有機會成為領導世界、改變世界的未來領袖和世界公民！

五、代結語：藉山野課程強化戶外教育

讓學習回到真實生活的場域自然發生，在體驗、探索、覺察、反思的歷程中，透過「**做中學**」和經驗教育的方式，來建構「**有意義的學習**」。因此，戶外教育並非新的玩意，而是重新找回可以深化學習的興趣和場域，來進行優質化的課程與教學活動。研究者於辦理「**2013全國登山研討會**」時邀請芬蘭的戶外教育工作者 Vesa Heinonen 訪台，他驚豔並喜歡臺灣瑰麗的山海環境，卻也訝異為何只下小雨，公路可及的陽明山就空蕩蕩的煙（因為下雨也是戶外很自然的一部分）；儘管芬蘭的教育力在全世界極富盛名，他卻告訴我們：「在芬蘭，可說沒有所謂『戶外教育』的概念；因為，芬蘭的教育本身就經常是戶外的！」

若依場所來分，戶外教育主要包含「**自然環境**」和「**人造環境**」兩大類。自然環境包含陸域（山林原野）、海域（海洋/海岸）、空域（空中飛行或滑翔降落）等活動範疇；水域包含溪流、湖泊、溼地、海洋等，但溪流與山區湖泊等溼地，多歸類在「**山域**」的範疇裡。而人造環境則包含「**課室外學習**」的戶外設施場（如校園、操場、探索／體驗教育設施場）以及

社會學習場（如都市城鎮、鄉村、社區、原住民部落、博物館與文化場館等等）。

在此場域範疇下，佔臺灣 2/3 以上面積的山域活動（含溪流溯行體驗等水域無器械運載活動）的「山野教育」，必然是戶外教育最核心之一！而從國外戶外教育和戶外領導的發展史，不論從「活動」面或「裝備演進」面來看，由「山野活動」衍生出來的核心裝備與知能素養，多是構成晚近戶外領導、探險教育、冒險治療等等藉著「探索活動」連結各類教育目標的核心。因此，山野教育實應與「戶外教育」構聯，並思考、探討、規劃「山野教育」得以推展的外部支持系統。

由於「山野教育」包含了「用腳走出去」的歷程，它不僅只是「搭車到山區的校外教學或環境教育」而已；但也正因為山野場域遠比「固定地點（例如場館型、近距教學活動、旅遊式行程等等）」複雜，山野教育比起其他形式的戶外教育更能「統整」五大系統，在「行政支持」和「後勤安全」的基礎上整合人力資源，來發展「課程與教學」活動。尤其，山野場域對於「安全管理」必須有更嚴謹的風險評估，即便只是衣食住行等「生活」議題，山野教育都有別於「旅遊」行程，更有助於主題規劃、方案學習、統整能力、應變能力等的提升。因此，能落實山野教育，必然有助於戶外教育五大系統的健全發展！

《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最後一節強調：「教育是創造未來的希望工程！戶外教育可以豐富孩子的學習內涵，讓我們一起創造『向大地學謙卑，與萬物交朋友，讓知識走出書本，讓能力走進生活』的教育契機，建構孩子的人文素養和自然情操。」²³因此，戶外教育是回歸「教育本質」的思考；從K-12的12年國教，到高等教育、終身教育等等，然無分年齡，希望建構一種在大自然與真實社會、多元文化場的學習，讓人快樂學習，活到老學到老。

教育如同登山，總是一步一腳印；教育是寧靜的革命，也是創造未來的希望工程！面對12年國教「適性揚才、五育均衡」的呼籲，面對青年如何成為影響世界的領導課題，也面對活到老、學到老的終身學習課題；戶外教育和山野教育雖不是解決問題的萬靈丹，但確實提供「教育實踐」的另一扇窗與鏡，提供了更多的選項，讓學習回歸窗外真實的世界，也讓學習者藉大自然與文化場映照自我心靈，活出學習的喜悅！

六、參考書目

1. 王鑫，1992，《戶外環境教育參考手冊》，教育部環保小組、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2. 王鑫，1995，《戶外教學發展史及思想之研究》，行政院國科會專題計畫成果報告（未出版）。

同上註。

3. 李崑山，1996，〈國民小學戶外教學理論與實務初探〉，《環境教育季刊》29：62-69。
4. 周儒、呂建政譯／Hammerman,D.R.,Hammerman,W.M.,Hammerman,E.L.原著，1999，《戶外教學》，臺北：五南。
5. 周儒、黃淑芬譯／Rillo,T.J.原著，1994，〈戶外教育的精義〉，《環境教育季刊》20：52-63。
6. 陳永龍，2013，〈窗外有藍天：建構戶外教育山野課程支持系統〉，於《2013 全國登山研討會論文集》。
7. 陳美燕、郭雄軍、黃茂在、陳永龍等，2013，《戶外教育之現況探究與政策推動規畫研究報告》，教育部委辦研究專案。臺北市：教育部。
8. 陳鐵，1983，〈戶外教育〉，於《公民訓育學報》創刊號，1983/06/01，pp.257-270。
9. 教育部，2013/12/11，「十二年國教之戶外學習規劃進度期程與未來戶外教育政策之總體方案書面報告」，於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即文化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的書面報告。網路資料：<http://npl.ly.gov.tw/do/www/FileViewer?id=5972>。
10. 教育部，2013/06/26，《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
11. Ford, P.M., 1981.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Outdoor/Environmental Education**. John Wiley and Sons.。
12. Ford, Phyllis，1986，Outdoor education: definition and philosophy.。 **Journal of Resources in Education**. Vol. 21 No.8。網路資料：<http://files.eric.ed.gov/fulltext/ED267941.pdf>。
13. George W. Donaldson & Louise E. Donaldson (1958) *Outdoor Education a Definition*, Journal of **Health, Physical Education, Recreation**, 29:5, 17-63.
14. (網路資料：<http://www.tandfonline.com/doi/pdf/10.1080/00221473.1958.10630353>，Tyler (Texas) Public Schools，USA，Published online: 30 May 2013。)
15. Council for Learning Outside the Classroom，2006，《LOtC-Manifesto》，<http://www.lotc.org.uk/wp-content/uploads/2011/03/G1.-LOtC-Manifesto.pdf>。